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26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孫永州

被告 王盛麒即黃翔麟

王怡丹即王彩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期間	年息	期間及利率
77,776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1.77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